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MULT-01

修正案号：39-8271

一. 标题： 识别和更换约束系统的旋转卡扣子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的358型躯干约束系统。

该约束系统安装在、但不限于下述型号的直升机：空客直升机公司的EC130 T2、AS 350 B2和B3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4-0279，2014 年 12 月 19 日；

2.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 公司的服务通告（SB）358SB-14-101，原版，2014 年 10 月 9 日；或者第 01 修订版，2014 年 10 月 12 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曾经收到报告，安装在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358型躯干约束系统上的旋转卡扣上侧（旋钮）破裂。

生产记录调查表明有两批约束系统旋转卡扣子组件的关键部件所用的材料规范被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供应商更改，该规范与经批准的设计资料不一致。

如果不对这种情况进行更正，则可能阻碍约束系统安全带在紧急

着陆事件中按预计的那样脱开。

为了解决这个不安全问题，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358SB-14-101，以便为识别和纠正受影响的约束系统提供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使用可用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旋转卡扣子组件。

注1：基于本指令的目的，旋转卡扣子组件是指卡扣所附腰带和卡扣（子）组件，或是腰带和卡扣（子）组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2015年1月31日前，检查旋转卡扣子组件的标签以确定它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

如果旋转卡扣子组件的P/N号和S/N号被列在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中，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操作该旋转卡扣，如果安全带没有脱开，完成本指令第（1.1）或（1.2）段所要求的两个措施中的一个：

（1.1）根据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的指导，使用可用的部件更换旋转卡扣子组件，或

（1.2）将座椅标记为“不可用（inoperative）”，直到按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更换旋转卡扣子组件为止。

（2）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否则在2015年7月2日之前，根据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的指导，使用可用的部件更换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中所列出的P/N号和S/N号的旋转卡扣子组件。

（3）不要将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中所列的P/N号和S/N号的旋转卡扣子组件进行下列安装：

- 在任何一个约束系统上安装一个备用的上述旋转卡扣子组件，或
- 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一个装有上述旋转卡扣子组件的约

束系统

除非：

(3.1) 对于目前尚未安装受影响的旋转卡扣子组件P/N号和S/N号的航空器：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该子组件已经被修理。

(3.2) 对于目前已装有受影响的旋转卡扣子组件P/N号和S/N号的航空器：根据本指令要求已更换旋转卡扣子组件。

注2：当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SB 358SB-14-101被完成且在旋转卡扣子组件的标签上进行了标记时，则表示该子组件已经被Romtex Anjou Aeronautique公司修理或被正式授权的维修机构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61